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6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将其持有的 46,000,000 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近日，新澳实业将上述质押给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46,000,000 股全部解除股权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8月17日。本次解质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二、控股股东持股及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澳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2,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09%。本次质押解除后，新澳实业所持本公司股票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8-08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附属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YF Pharm Limited共同增资Livzon Biologics Limited的议案》，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相关控股方（包括本公司和丽珠（香港）有限公司），Livzon Biologics Limited及其全资子公司（包括丽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YF Pharm Limited共同签署了《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附属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截至目前，上述交易的谈判条件已达成，Livzon Biologics Limited已收到YF Pharm Limited的全部首轮优先股认购款5,000万美元，并收到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第一期普通股认股认购款5,000万美元，Livz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剩余的股份认购款将在交割日之后三个月内付清。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号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议案，并于8月4日公开披露。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期间	买卖方向	合计变更股数(股)
李冰娜	2018-03-14至2018-07-02	买入	1200
	2018-06-07	卖出	200

经公司自查，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该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激励计划系由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讨论过程中已按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9日至2018年8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 及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9日下午15:00 至2018年8月2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一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1,924,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692%。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4,261,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45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的股东共13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662,9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4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438,6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248,300,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97%；反对59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840,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568%；反对59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4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248,300,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97%；反对59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840,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568%；反对59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4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248,300,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97%；反对59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4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840,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568%；反对59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4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坦枝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43,44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422%；反对59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35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7,840,6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7568%；反对598,0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24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股东吴刚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数3,026,061股，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1至4项议案的表决。

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数8,922,235股，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潘坦枝先生为侄叔关系，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第四项议案的表决。

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20,960,000股，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叶江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第四项议案的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曹曾、何广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18-077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鉴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加工、制造、销售凹印油墨、印刷油墨”项目有效期将于2018年12月31届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简称为“变更经营范围”）
近日，公司根据新的证照有效期，对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2年4月30日）；加工、制造、销售凹印油墨、印刷油墨”。
公司名称：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32876348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8-05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质押是否存有否决权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情况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情况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陶海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徐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翁衡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00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3.00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4.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5.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6.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
7.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8.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9.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10.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
11.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12.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13.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14.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
15.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16.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17.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18.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
19.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20.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21.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22.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
23.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24.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25.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26.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
27.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28.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29.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30.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
31.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32.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33.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34.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
35.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36.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37.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38.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
39.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40.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41.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42.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
43.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44.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45.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46.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
47.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48.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49.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50.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
51.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52.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53.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54.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
55.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56.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57.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58.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
59.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60.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61.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62.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
63.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64.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65.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66.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
67.00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68.